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

本次拟续签《有关原材料/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》项下之持续关联交易系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经营之需要，本次续签《有关原材料/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

本次拟续签《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》（包括涉及房屋承租、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，以下合称“《租赁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项下之日常关联/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，本次续签《租赁框架协议》及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上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